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此事项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单项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配套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单项募投项目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借款，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业绩稳定。我们认为，公司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

意公司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和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鹰先生、张斌先生的提名，同意公司聘任张斌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同意公司聘任周建孚先生、李贲先生和鲁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独立董事：徐国亮、朱宏伟、张鹏

2016年11月22日